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彙與本行於2017年4月11日發佈的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7)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 (18)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2.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4月11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